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范琬君

電話：02-77345365

電子郵件：ginafa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輔中字第1041022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師大學生輔導中心招聘專任人員DM20150918（1041022567-0-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約用專任心理師招募報名資訊，敬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招募訊息請參見附件，或參閱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網頁：<http://counseling.sa.ntnu.edu.tw/bin/home.php>
- 二、如有疑問，可電洽：02-7734-5363或7734-5364，范琬君老師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
104/09/21
14:44:51

校長 張國恩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招聘專任心理師公告

一、職位：約聘專任心理師 1 名(正取 1 名，得視業務需要增列備取 3 名)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、班級座談、團體諮商及危機處理。
- (二) 規劃與執行心理健康、教育訓練及初級預防等活動。
- (三) 院系心理師與學院連結之個案管理與服務。
- (四) 輔導計畫撰寫與督導執行能力。
- (五) 行政業務能力及支援中心活動。
- (六) 其他輔導業務與主管交辦事項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、社工等相關系所碩士畢業。
- (二) 具心理師執照或具有考照資格者。
- (三) 具外語能力或其他特殊專長者尤佳。
- (四) 具社區諮商實務及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 有工作熱忱、活動規劃能力，能發揮熱情於輔導工作者

四、待遇：薪資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敘薪規定。

五、聘期：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，試用期間若無法勝任，本單位得以提早解聘，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正式聘僱之，一年一聘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7 日(三)止。

七、面試時間：中心將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另擇期面試，面試時間會以電話通知，面試後即刻通知錄取者。

八、預計到職日：暫訂 104 年 11 月 2 日(一)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請於 104 年 10 月 7 日(三)前(以郵戳為憑)，依序將下列資料備妥：

- (一) 履歷(需貼照片，內容含專長能力、工作經驗、相關訓練、工作抱負與期待)
- (二) 自傳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書
- (四) 其他有益審查資料

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五樓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心理師」。

十、招考方式：

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面試結果合格者正取 1 名、備取 3 名。

十一、連絡電話：(02)7734-5363 或 7734-5364 范琬君老師